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48號

原告 鄭凱元
被告 黃演卿

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8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73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30日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89巷巷口停等紅燈時，與原告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雙方一路追逐至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981巷巷口前，原告所騎乘之機車從後方碰撞到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被告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自車內取出鐵棍朝原告左手肘關節、胸口、腿部等身體部位揮打，造成原告受有前胸壁挫傷、前胸壁撕裂傷3.5x1x0.2公分、左手肘挫擦傷、右大腿挫擦傷、右小腿挫傷、左前臂及左手部擦傷等傷害。

(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如下：

1. 加油費用新臺幣(下同)1698元。

2. 停車費260元。

3. 醫療費用1萬615元(和杏中醫2130元、陳吳坤骨科1550

01 元、杏光骨科2650元、馬偕醫院4285元)。

02 4.藥材費1000元。

03 5.不能工作損失：原告任職於晶元光電，平均每月工作15.3
04 3日，每月薪資為4萬30元，受傷期間請假15日之損失即1
05 個月薪資共4萬30元。

06 6.慰撫金30萬元。

07 7.上訴相關費用658元(含寄件費36元、交通費580元、影印
08 費42元)。

09 (三)綜上，被告應賠償之項目共計35萬4261元，但本件請求賠
10 償之金額為30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本件兩造發生行車糾紛，惟係因起口角爭執進而產生肢體衝
15 突，而依證人張育璋於111年4月30日警詢時之陳述，可證一
16 開始被告僅是拿鐵棍自衛，因原告較為年輕，且懷疑原告是
17 刻意製造假車禍要詐財，直至雙方起了嚴重口角爭執後，被
18 告因一時情緒才傷害原告，非被告一下車就拿著鐵棍對原告
19 無故傷害。且之後原告抓住鐵棍並用腳踹被告。因此，兩造
20 於本件衝突係因行車糾紛所致，兩造互毆並互有受傷。

21 (二)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其中加油部分不合理，精神慰撫
22 金部分要求過高，應以2萬元為宜。又本件原告用機車撞被
23 告後車箱，屬恐嚇取財，爭執後被告將原告擊退，原告與證
24 人在刑事程序串供，製造車禍真詐財，被告一毛錢都不會賠
25 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以前揭方式傷害原告，致原告
28 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中油發票、停車繳費通知
29 單、醫療費用收據、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紀
30 錄表、四班二輪上班日年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1 資料清單、高鐵票證資訊、發票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

01 4頁證物袋、第77-81頁、第137-151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
02 111年度訴字第890號(下稱本件刑案)刑事卷證查核無誤，被
03 告對此亦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上
11 開故意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事實，已如上述。而被告
12 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13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及其金額，分述如
14 下：

15 1.加油費用部分：

16 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支出油錢1698元等語，並提出發票為
17 據。然原告此部分之支出，無證據證明與本件傷害有關，
18 自不應准許。

19 2.停車費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就醫，支出停車費260元等情，並提
21 出停車繳費通知單為證。經查上開停繳費車通知單記載之
22 停車日期，除無原告於111年6月4日之就醫紀錄外，其餘
23 分別為111年5月25、30、31日、同年6月1、2、6日、同年
24 7月4日，停車費共計240元，與原告至馬偕醫院及陳吳坤
25 骨科診所就診之日期相符，停車地點亦相近，堪認確均屬
26 原告因本件傷害而就醫必須耗費之支出，則原告此部分主
27 張，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28 3.醫療費用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本件所受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萬615元
30 (含和杏中醫2130元、陳吳坤骨科1550元、杏光骨科2650
31 元、馬偕醫院4285元)之事實，業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診

01 斷證明書及上開醫療院所之收據等件為證，然其中和杏中
02 醫診所部分，原告重複計算111年5月2日、9、16日掛號費
03 100元及部分負擔50元，共計450元，應予扣除後，則原告
04 請求被告賠償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1萬165元(1萬615元
05 一450元)部分，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06 4.藥材費部分：

07 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自費購買藥膏貼布1000元等語，然並
08 未提出任何購買憑據，此部分請求，自不應准許。

09 5.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0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晶元光電，平均每月工作15.33日，平
11 均每月薪資為4萬30元，受傷期間請假15日等語，並提出
12 請假紀錄表、四班二輪上班日年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1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而依原告提出之馬偕紀念醫院診
14 斷證明書記載：術後宜休養1週、建議修養及門診追蹤治
15 療；建議再休養兩週，需復健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77、7
16 9、81頁)。本院綜合上情，並參酌原告受傷程度，認原告
17 主張因本件事故確有休養之必要，然查原告所提之上開請
18 假紀錄表所記載之請假日數雖為15日，然請假日期並非連
19 續，且請假原因不統一，自難認全為因傷請假，故扣除請
20 假原因記載「私事待辦」之請假日數3日，可認原告主張
21 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有12日無法工作等節，應屬合理可採。
22 據此，並參酌原告提出之全年所得資料，認原告請求因本
23 件事故所受工作損失3萬1333元(計算式：年給付總額48萬
24 336元÷12個月÷15.33日×12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
25 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26 6.慰撫金部分：

27 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
28 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29 況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
30 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
31 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

01 事，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查原告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受有
02 如上所述之傷害，又依兩造於本院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與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4 表所示之財產與所得資料，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所受精
05 神上之損害，以10萬元以資撫平，尚屬相當，原告此部分
06 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
07 許。

08 7.上訴相關費用

09 原告主張因上訴支出之相關費用658元(含寄件費36元、交
10 通費580元、影印費42元)部分，此乃原告為行使法律上權
11 利、為維護其自身利益所需支出之訴訟成本，並非因被告
12 不法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
13 損害，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14 8.綜上，原告因本件被告不法行為所受之損害金額為14萬17 15 38元(停車費240元+醫療費1萬165元+工作損失3萬1333 16 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1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
21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22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23 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
24 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
25 月16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萬
28 1738元，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30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03 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05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06 免納裁判費，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
07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
08 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4 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楊霽